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孫淑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淑敏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127通，經勸阻不聽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郵件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127通，經勸阻不聽，顯已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報案權益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及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羅富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陳鳳潯